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德尔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且该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390000 股,每股价格为 2.95 元,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法人投资者 1 名,共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84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1 年 7 月 22 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

向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8-1000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将募集资金存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账户号码：020000426104；开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64,185.2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货款、安装费、服务费等，剩余募集资金 7,135,814.8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之前使

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获得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2021 年 9 月 21 日收到银行结息¥5,897.96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银行结息¥1584.7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肆元柒角玖分）；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银行结息¥211.3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元叁角）；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到银行结息¥216.1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银行结息¥216.2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银行结息¥105.6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元陆角柒分）。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置换前期已归还贷款¥4558388.00 元，其中成都农商银行玉林支行贷款¥3700000.00 元，成都银行¥858388.00 元；2021 年 9 月 1 日支付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服务费¥100000.00 元；2021 年 9 月 14 日支付湖南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服务费¥1000000.00 元；2021 年 9 月 15 日支付湖南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服务费¥500000.00 元；2021 年 9 月 15 日支付成都京弘佳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6800.00 元；2021 年 9 月 15 日支付四川志里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3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19 日归还成都农商银行玉林

支行贷款¥2577426.80 元；2021 年 11 月 29 日支付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00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4 日支付成都科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240,000.00 元；2023 年 2 月 23 日支付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2016.37 元；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599.72 元；2023 年 2 月 23 日销户账户余额转出¥1.26 元（人民币：壹元贰角陆分）。

综上所述，累计归还贷款共计¥7135814.8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零捌角整）；累计支付货款、工程款、增值服务费共计 ¥2871816.3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叁角柒分）；累计支付转账手续费¥599.7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累计销户账户余额转出¥1.26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贰角陆分）。

（3）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募集资金及资金利息收入共计¥10008232.1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零捌仟贰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08232.1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零捌仟贰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

公司已严格履行承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销户账户余额转出 1.26 元(人民币：壹元贰角陆分)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七、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